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歸還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包括本公司及负责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募投实施主体”）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 2024 年 7 月 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以下简称“暂时补流授权”）。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相关募投实施主体已将上述暂时补流授权项下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亦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